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詩婷
電話：02-7736-7892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0020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28屆金鷹獎選拔要點 (A09000000E_1130020857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第28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相關資料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衛生福利部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請依選拔要點推薦優秀身心障礙同仁參選，並請於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函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該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第28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併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27 10:50:30
電 交 文 章

